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9 年 6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4,500 万元无息借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向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0。

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镇城担任董事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 56 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500 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签订借款合同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